

拾陸、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於招生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2 週內，以書面向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所有相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